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457號

原告 曾耀德

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BF000-A112099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2099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A0000000000002與原告之子為病友關係，被告明知原告之子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，而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8日、同年月19日，在新竹某醫院廁所內故意與其性行為，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親子關係所生之保護、教養身分法益亦受不法侵害，情節均屬重大，是被告A0000000000002及被告A0000000000002之父母須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應由當時事故發生時享有親權之人提告，而非由原告提告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A0000000000002與原告之子有性行為，被告A0000000000002之父、被告A0000000000002之母為被告A000000

01 000002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之子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
02 子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03 (二)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
04 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
05 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，
06 係指親權，其主要內容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
07 義務而言，其立法理由揭明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
08 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
09 最深，故明文規定保障之。次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
10 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
11 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
12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
13 不因收養而受影響，亦為民法第107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
14 定。今觀原告之子出生從母姓，之後即被曾○○收養，直到
15 113年4月22日方才終止收養，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方才認
16 領原告之子，而本件發生時間點均為112年，原告根本尚未
17 認領原告之子，況且此時原告之子仍在收養期間，是民法第
18 195條第3項所稱父、母應係指不法被他人時，具有對未成年
19 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之人，如前述，即養母曾○○
20 而非原告，縱使原告嗣後經由認領而與原告之子視為婚生子
21 女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惟於收養期間，原告及其親屬間之權利
22 義務與原告之子停止，自無所謂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而
23 言，是原告主張被告A000000000002與原告之子性行為既發
24 生在收養期間，其上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請求
26 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判
28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3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 記 官 辛旻熹